

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制作。报告内容包括石拐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shiguai.gov.cn/>）下载，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，邮编：014070，电话 0472—872035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政府办不断完善公开制度，优化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提升公开质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石拐区政府办公室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积极主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9 条。在确保信息数量的同时，高度重视信息质量，所有公开信

息均经过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内容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为公众提供了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政务资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年，石拐区政府办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明确政府各部门为信息收集责任主体，根据业务职能确定信息收集范围，制定信息收集的标准格式，要求以规范的表格、文档形式提交，便于后续整理和审核。构建严格的信息审核流程，实行三级审核机制。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明确信息发布平台和权限，确定政府网站位主要发布平台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完成政府网站改版，充分发挥石拐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，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，设立专题专栏，实现布局合理化，搜索智能化，解读多元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统一思想，形成有力的组织保障，完善制度，健全规范的公开程序，拓展内容，形成规范的公开体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2024年，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有待提升。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发布时效性不强。三是信息公开的渠道协同性差。四是信息公开互动效能薄弱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已落实整改：一是主动优化信息全面公开。建立政策解读长效机制，要求在发布政策文件时，同步提交详细的解读材料，解读内容要涵盖政策背景，主要内容、落实举措等方面，充分运用图表、案例等多元形式进行解读，增强解读的可读性和易懂性。二是强化信息公开时效。制定信息发布应急预案，明确在突发事件发生时，信息收集、审核，发布的流程和时间节点，确保信息能够在第一时间内准确传达给公众。建立信息发布快速通道，简化审核流程，提高信息发布效率，加强对信息发布的日常监督管理。三是加强公开渠道协同。建立信息发布统筹协调机制，明确政府网站、发布责任和分工，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同步性。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审核标准和流程，各渠道严格按照标准进行信息发布。四是加强对回复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其政策水平和沟通能力，强化互动效能。建立回复审核制度，对公众咨询和意见的回复进行严格审核，避免出现敷衍了事的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4 年度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